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新股招股说明书概要

重要提示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的目的是为尽可能广泛、迅速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概要本身不是发售股票的法律文件。投资人在作出认购本股票的决定之前,应先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概要中,下列词汇除非另有所指,具有如下意义:

原公司: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本公司: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

中山市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

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

主承销商:广东广发证券公司

原有股份: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原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新股: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元:人民币元

二、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是根据国家《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规定而编写,旨在向社会各界人士提供有关本公司之各项详细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各位董事愿就本招股说明书概要所载资料之完整性、确实性和准确性负共同和个别责任。

本公司此次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招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为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在本次新股发行期间特设咨询电话,电话号码:(0760) 596818-33,599947;联系人:盛刚平、刘国强。

三、股票发售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宫玉亭

传真:596877

电话:596818(总机)

邮编:528437

经办律师:朱玉栓、唐金龙

2.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法册会计师: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22 号西梯三楼

电话:3801481

邮编:510060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威明,李国强

3、主承销商:广东广发证券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南路23号华奉宾馆馆迎宾楼16楼

传真:(020)7789888-81617

电话:(020)7789888-81609,81610

邮编:510060

发行联系人:马庆泉、董正青

副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

电话:(01)3035134

联系人:刘泽猛

4、推荐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

5、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高粱桥

电话:(01)8318888-1401,1402,1421。

邮编:100081

6、资产评估机构:珠海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康宁路中心里100号之一

电话:237088,238441

邮编:519000

经办评估师:黄发南,赵炳

7、资产确认机构: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北京路376号

电话:332736

邮编:510030

8、股票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路67号

电话:(021)3566657

邮编:200080

9、分销商

深圳招商银行

电话:(0755)3362954

联系人:陈诗义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电话:(020)3360458

联系人:孔源瑛

中山证券公司

电话:(0760)322688

联系人:黎玖高

广东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东辉

四、发行情况

1、股票名称:“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类型: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
- 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5、承销日期:1994年7月29日至8月29日;
- 6、发行地区:中山地区和广发证券公司所属营业点所在地
- 7、发行对象:中国法律规定可以从事股票买卖的合法投资;
- 8、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00元;
- 9、每股税后利润:1993年每股税后利润0.87元,1994年每股税后利润预测为0.95元;
- 10、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税后利润=6.00/0.95=6.32(倍);加权市盈率5.56倍;
- 11、发行总市值:16800万元
- 12、发售办法:,见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股票发行公告;
- 13、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

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入的行业特点,某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或经营失败,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总体效益。

2、市场风险

由于同行业竞争、市场分割和新市场的拓展等原因,有可能导致产品销售的某些障碍,以及任何销售策略的失败也有可能不利于新产品市场的拓展,皆会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

3、经营风险

(1)本公司的项目投资对其他投资合作者皆有不同程度的信赖,任何其他投资合作者的状况变动可能会影响到合作的成功。

(2)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需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超过1000万美元。若汇率变动较大,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投资规模、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

(3)本公司相当一部分项目对进口设备和原材料有一定程度的依赖,若进口设备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会影响项目的生产成本。

4、项目风险:本公司绝大部分项目均属资金技术密集型的工业项目,对技术、工艺、生产、设备、人才素质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其中任何一个条件达不到要求,都可能影响到整个项目的经济效益甚至成败。

5、政策风险

如国家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对开发区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都可能会产生影响。

6、环保风险:由于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不受国家环保政策变化的影响,因此环保风险较小。

7、股市风险。

投资者应考虑到股票市场瞬息万变,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股市中投机行为以及其它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暂时背离公司的经营实绩。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人造成损失。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在几年来开发成就的基础上将来取如下对策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高新技术的项目的投资,采取分散投资和综合经营的办法,避免因某个项目的投资失败而影响公司整体的收益,并考虑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效益匹配。在项目选择的策略上,重

点选择已通过中试阶段, 技术工艺: 生产能力都已成熟, 又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对那些刚完成实验室阶段的科研成果, 则审慎投资加强研究, 完善其性能。

2、利用中山开发区毗邻港澳的优势, 大力引进国际资本, 并积极探索下属企业股权转让的机制, 把下属企业推向国际市场。

3、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给予开发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 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经营机制, 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保持并加强已同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大型企业的密切合作关系, 加强企业的科技力量, 提高企业的技术品位。

5、加强企业职工队伍的建设、注意引进人才, 优化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

6、加强风险预测, 加强生产、质工、市场开拓的经营管理, 加强经济效益的审计, 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前次定向募集股本总额 8300 万股, 每股 4 元溢价发行, 其中原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7400 万元折 1850 万股。余下 6450 万股向其他单位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共新募资金 25800 万元, 已按照计划, 投入以下几个方面:

(1) 对高新技术项目新增长期投资 11470 万元; (2) 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9389 万元; (3) 增加企业的营运资金 4940 万元。

这些资金的投入大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经营实力, 同时, 初步形成了本公司高技术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发展基础, 并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993 年, 公司的税后利润达 7237 万元, 是定向募集前 1992 年全年的 5.2 倍。1994 年 1—6 月实现利润总额 4641 万元。

若本次募股发行成功, 所得收入共 168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等有关开支后, 预计将实行资金 16400 万元, 拟全部用于下列高新技术项目:

1、合资组建中山新士达电池有限公司,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935 万美元(约 2.3 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将占 75% 的股权, 需本公司投资 1.65 亿元, 目前本公司已投资 2500 万元, 尚需再投资 1.4 亿元。该项目主要生产氢镍电池。氢镍电池为镉镍电池的更新换代产品, 具有储能大、无污染、充放电迅速等显著优点, 目前国际上仅美国、日本等先进国家小批量投放市场, 国际市场前景极大。预计年产值可达 4.32 亿元, 预期年利润可达 8760 万元, 按本公司 75% 股权计算, 每年可为本公司新增利润 6570 万元, 投资回报率为 39.8%。

2、与澳门信联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中山格兰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约 1340 万美元, 本公司占 70% 的股权, 应出资 938 万美元, 按美元人民币 1:8.7 的调剂汇率折人民币 81960 万元, 全部以此次的募股资金投资。该项目预计年产值 1.8 亿元, 每年为本公司新增利润 3500 万元, 投资回报率约 42.9%。

3、投资 570 万元与包头钢铁稀土公司共同组建中山稀土材料公司。该项目经【中高管字(1993)第 028 号】文批准立项, 本公司占 30% 股权。主要生产氢镍电池的关键材料—负极储氢合金。项目建成后年产储氢合金粉 150 吨, 年产值的 2550 万元。按本公司股权比例每年可分回 130 万元的利润。项目预计 1994 年底正式投产, 投资回报率 23%。

4、投资 300 万元参股到双流特种焊丝项目, 本公司股权 20%。该项目预计 1994 年底投产, 年产特种焊丝 200 吨, 年产值 2560 万元, 按本公司股权比例每年可分回利润 130 万元。投资回报率 43%。该项目由(中经贸引字(1993)第 278 号)文批准立项。

5、投资 1522 万元用于涤纶细旦丝项目。该项目是国家“八五”重点攻关项目, 总投资 350 万美元, 本公司应投资 175 万美元。按外汇市场调剂价 1:8.7 计算, 合 1522 万元人民币。预计 1994 年正式投产, 预期年利润 681.2 万元, 本公司可分得 340.6 万元, 投资回报率 22.3%。该项目由【中高管字(1993)第 33 号】文批准立项。

上述 5 个投资项目全部属于高科技产业投资, 其中有的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 不仅对于

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而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后将继续扩大生产。具有巨大的宏观经济效益。股金投资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解决。

七、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在股票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一次股利,公司第一个财政年度(1993年)的股利分配日为1994年4月15日,每股盈利0.87元,分配情况如下:现金红利0.60元,公积金0.2265元,公益金0.0435元。

2、本公司本次所发行和前一年所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在股利分配方面的权益是平等的,每一股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3、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实现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依法交纳所得税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注:公司1992、1993年无亏损)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4)提取公益金(5-10%)

(5)提取任意公积金(5-30%)。

(6)支付普通股股利(50-80%)

以上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经营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调整,并报股东会议审定。

八、发行人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元月16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4、公司历史简况。

本公司前身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并于1989年10月26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0万元。该公司是负责国务院正式批准的5.32平方公里国家级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综合管理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兴办生产经营高科技产品的“三资企业”和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以及为开发区内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1992年8月28日,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东省体改委以粤联审办(1992)70号文同意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1992年12月30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东省体改委以粤股审办(1992)165号文批准,由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中山市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联合发起,在改组原中山火炬右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本公司。本公司为法人和内部职工混合持股的内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1993年1月16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为8300万元。1993年4月3日本公司因申领进出口经营权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不变。

5、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内部管理结构

6、本公司职工情况

本公司职工总数3940人。其专业构成为:生产人员2120人;销售人员为384人;技术人员为1050人;财务人员159人,行政人员227人。其职称构成为:具有初级职称725人,占18.4%;中组职称620人,占15.7%;高级职称205人,占5.2%。

7、经营业务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状况

(1)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商品的出口和机器机械器具、电子、电子设备及其零件商品的进出口;生产制造高新技术产品及其他工业制品、经营商业、物资供销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投资、合资开办实业;技术及信息服务、人员培训、工程承包。

(2)经营方式:进出口、加工、制造、租赁、投资、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3)经营状况:本公司由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改组注成。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先后开发已征土地 1300 多亩,建成各类工业厂房和生活办公设施近 20.4 万平方米,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形式与有关单位在开发区建成了 37 家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和一般工商企业,初步形成了电池、电子、机电、体化、新材料、医疗生物工程等多个高新技术产业群,生产近 50 种各类高新技术产品和一般工业制品,其中包括国家“863”高科技成果一项,国家级火炬计划 19 项,省级火炬计划 9 项。

8、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简况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5 个,控股公司 6 个,参股公司 26 个。这些企业大多数为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厂家、个别为贸易公司。

9、本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项目 | 1993 | 1992 | 1991 | 1990 |
|----------|-------------|------------|------------|---------|
| 商品销售收入 | 140,739,239 | 1,527,503 | ---- | ---- |
| 科技园区建设收入 | 127,808,328 | 33,429,015 | 8,104,676 | 684,712 |
| 项目投资纯收入 | 18,224,922 | 1,088,353 | ---- | ---- |
| 其他 | 672,161 | ---- | ---- | 14,285 |
| 合计 | 287,444,650 | 39,691,123 | 10,015,849 | 698,907 |

九、股东权利和义务

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对违法乱纪、玩忽职守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人进行枚举、控告;
- (3)依本章程规定转让股份;
- (4)按股份获得红利或股息;
- (5)本公司扩股时,可按原有股份比例获得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可转让或放弃;
- (6)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 (7)有权对侵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董事和高级职员进行起诉;
- (8)在本公司清算时,有权按股份分享剩余资产;
- (9)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公司股东应履行下列义务:

- (1)依其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交足股金;
- (2)依其所持股份承担本公司的亏损及股金;
- (3)遵守本公司章程;
- (4)服从和执行权东会议决议;
- (5)积极支持本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
- (6)维护本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

宫玉亭,男,65岁。曾先后任经理、厂长、中山市经委主任、计委主任、副市长,1989年任原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科技与经济结合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法科技开发区协会常务理事、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梁溢权,男,59岁,经济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山支行信贷投长、中国工商银行中山

支行信贷股长、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副行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林金伟,男,53岁,经济师。先后任中山市金融顾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副行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肖易,男,51岁,高级工程师。1965年哈工大毕业,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明光仪器厂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厂长,1991年7月任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葛志斌,男,42岁,工程师。曾任中山拖位机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1992年8月任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

李文棠,男,48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边江,女,55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牛锡明,男,36岁,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吴穗生,男,41岁,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黄锦生,男,34岁,高中文化。现任中山市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梁锦松,男,65岁,现任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骆定强,男,49岁。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支行会计师,辅导股副股长,信用合作管理股股长,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行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魏德文,男,50岁,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发展部经理。

江迎鸿,女,27岁,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肖振华,男,55岁,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邓集成,男,53岁,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何威祥,男,55岁,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十一、经营业绩

1、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本公司是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龙头骨干企业,具有雄厚科技开发力量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是从事各类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现代化生产经营的大型高技术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含原公司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实现利润成倍增长;1991年公司实现利润1990年的14.1倍;1992年实现利润为1991年的3倍,1993年实现利润为1992年全年的5.2倍。1994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4641万元。

2、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税后利润 | 资本利润率 |
|------------|--------|--------|--------|--------|--------|-------|
| 1990.12.31 | 3770 | 2850 | 920 | 72 | 32 | 3.5 |
| 1991.12.31 | 10420 | 8017 | 2403 | 1002 | 451 | 18.8 |
| 1992.12.31 | 43,939 | 36,385 | 7,554 | 3,969 | 1393.4 | 18.6 |
| 1993.12.31 | 86,229 | 45,618 | 40,440 | 18,273 | 7237.5 | 17.9 |
| 1994.6.30 | 99,047 | 55,991 | 40,449 | 18,273 | 4,641 | 22.9 |

3、筹资与投资

公司前4年主要通过上级公司投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运作资金,所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项目的投入和科技园区基础设施的开发。

4、经营管理

本公司为新近成立的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一开始便以市场经济的要求来运作的,1993年初公司改组成股份制企业后,进一步完善了经营机制,增强了企业的经营活力,经济效益得到不断提高。

十二、股本

1、资本形成过程

本公司于1993年元月由中山白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改组而成,原公司以实际净资产值7400万元折股1850万股,另外7家发起人、其它法人单位及内部职工以现金,按4元/股的价格认购6450万股。由此,本公司共收股本总额33,200万元,以其中8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4,90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其时,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总股本8300,其中

发起人股5375万股,占总股本的64.76%

其他法人股1265万股,占总股本的15.24%

内部职工股1660万股,占总股本的20%

2、本次发行后股本情况

(1)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达到预期目标,则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加至11100万股,总资产额将近120000万元,本次发行溢价部分全部进入公积金。

(2)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总股本11100万股,其中:

发起人股5375万股,占总股本的48.42%

其他法人股1265万股,占总股本的11.40%

社会公众股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23%

内部职工股1660万股,占总股本的14.95%

(3)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值变化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4044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87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额将达5684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12元。

3、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在由定向募集股份公司转换成社会募集公司时便已按有关要求集中托管。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内部职工股不得上市交易截止日为1996年元月13日。

4、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摘录:

| 法人单位 | 股份(万股) | 占发行前 总股份% | 占发行后 总股份% |
|------------------|--------|--------------|--------------|
|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 | 1850 | 2.29 | 16.67 |
| 中国人民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 800 | 9.64 | 7.2 |
| 中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 796.3 | 9.59 | 7.17 |
|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 675 | 8.13 | 6.08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 | 600 | 7.23 | 5.4 |
| 中山市信联房地产投资 | 600 | 7.23 | 5.4 |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 | 375 | 4.52 | 3.38 |
| 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 | 375 | 4.52 | 3.38 |
| 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 | 300 | 3.61 | 2.7 |
| 中山市浩成投资公司 | 86.2 | 1.04 | 0.78 |
| 合计 | 6457.5 | 77.8 | 58.18 |

5、本公司董事、监事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有股份(股) |
|-----|-----|---------|
| 宫玉亭 | 董事长 | 3000 |

| | |
|------------------|------|
| 肖易 董事总经理 | 3000 |
| 葛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 |
| 魏德文 监事 | 800 |
| 江迎鸿 监事 | 800 |
| 备注 其他董事监事持有股数为 0 | |

十三、债项

根据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智会所查字(94)第 049 号报告,截止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456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5628 万元,长期银行借款合计 7490 万元,应付企业债券为 2500 万元。

截止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为其他企业向银行贷款提供任何担保。

十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

以下资料摘自珠海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 5324 万元,长期投资 17440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5175 万元。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161 万元;

机器办公设备 77 万元;

在建工程 6835 万元;

运输设备 102 万元;

以上固定资产全部为经营性资产。

关于本节所列示的固定资产状况,特作以下说明:(1)本公司前一阶段的发展战略是,以分散的投资吸引尽量多的高新技术项目来开发区投资,因此,相当大一部分反映本公司高科技产品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以长期投资 17440 万元的表现形式分散在本公司参股的 30 家企业中,其中股权比例在 25%—50%之间的参股企业 22 家,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投资 15993 万元,股权比例在 25%以下的参股企业 8 家,本公司共投资 1447 万元。(2)本公司目前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正实现向全资和控股企业的发展战略转变,目前,本公司已正式签订 460 万美元的设备引进合同、签订 165 万美元的电池生产设备引进合同意向书并订购了国内配套设备 396 万元;并将在近期陆续与外商签订总量达 415 万美元的电池生产设备引进合同;随着这些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将获得高速的发展。从评估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已增加至 19887 万元,净增 4712 万元。

十五、资产评估

1、根据珠海资产评估事务所评字第(1993)2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评估前金额 | 评估后金额 | 评估增减值 | 增减% |
|------|-------|-------|-------|------|
| 资产总额 | 69207 | 69320 | 113 | 0.16 |
| 其中: | | | | |
| 流动资产 | 31222 | 31222 | | |
| 长期投资 | 17440 | 17440 | | |
| 固定资产 | 14924 | 15175 | 251 | 1.68 |
| 无形资产 | 5620 | 5483 | -137 | -2.4 |
| 负债总额 | 33414 | 33414 | | |

资产净值 35792 35906 114 0.32

2、资产评估方法分别是,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长期投资视持股比例的多少, 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计价; 流动资金,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3、评估升值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 其升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房屋建筑物自然升值。

4、本公司的商誉没有参加评估。而专利、商标都分散在本公司的控股和参股的下属高新技术企业中, 并已在合作方的技术股份中表达。因此, 专利、商标都没有参加本公司的资产评估。

十六、财务会计资料

以下资料摘自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粤会所查字(93)第 049 号]的报告书, 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 应当认真阅读在备查文件中所载的会计师报告和公司财务报表。

1、公司前三年及截止 199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 | 94. 6. 30 | 93. 12. 31 | 92. 12. 31 | 91. 12. 31 |
|-------------|-----------|------------|------------|------------|
| 资产总额: | 99047 | 86229 | 43939 | 10421 |
| 其中: 流动资产 | 47294 | 44119 | 19365 | 3553 |
| 固定资产 | 28501 | 19887 | 10498 | 3101 |
| 长期投资 | 13717 | 16015 | 7050 | 3707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9535 | 6208 | 7026 | 60 |
| 负债总额: | 55991 | 45618 | 36385 | 8018 |
| 其中: 流动负债 | 36584 | 35628 | 16165 | 3218 |
| 期负债 | 19407 | 9990 | 20220 | 4800 |
| 所有者权益: | 40449 | 40440 | 7509 | 2403 |
| 少数股东权益: | 2607 | 171 | 45 | - |

2、公司近三年及截止 1994 年 6 月 30 日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 1994. 1—6 | 1993 | 1992 | 1991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785 | 26, 922 | 3, 469 | 810 |
| 利润总额 | 4641 | 7, 241 | 1, 394 | 451 |
| 税后利润 | 4641 | 7, 241 | 1, 394 | 451 |

注: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以粤科字(1993)84 号文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采取若干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 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从获利年度起, 所得税免征三年, 减半征收三年。

十七、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的基准和假设

1、基准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一九九 0 年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会计期间的综合经营业绩及公司各部门编制怕本公司截止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除税后, 介环境污染 计非常性项目的溢利预测编制本报告。本报告遵循了我国法

律、法规及会计处理原则等有关规定,并在各主要方与公司一般采用的会计原则一致。

2、假设

1、本公司遵循的我国有半法律、法规、政策仍为现时状况而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所在中山市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未来信贷利率、税率及外汇汇率在国家正常范围内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公司之主要投资项目在预定的时间内达到预计的盈利水平,且能按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二)盈利预测

根据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审计,194 年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状况见下表。
(按公开发行后的股本 11100 万股计)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一九九四年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388,750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78,349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1,000 |
| 三、营业利润 | 79,349 |
| 加:投资收益 | 26,101 |
| 四、利润总额 | 105,450 |
| 减:所得税 | |
| 五、税后利润 | 105,450 |
| 每股盈利 | 0.95 元 |
| 六、市盈率 | 6.72 |

十八、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公证,本公司至今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2、重要合同(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已与香港华山贸易公司正式签订合资组建中山新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总投资 2935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本公司承诺出资 900 万美元,本公司目前已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

(2)已与澳门信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组建中山格兰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总投资 13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本公司承诺出资 700 万美元,现已正式签订引进镀膜玻璃生产线的商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460 万美元。

(3)已与包头钢铁稀土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中山天骄稀土材料公司”的联营合同书,合同规定公司承诺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已缴付 172 万元尚欠 398 万元。

(4)已与中山市兰中物资公司‘台湾永诚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孚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资组建中山永联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本公司承诺出资 30 万美元,本公司已出资 264 万元人民币,全额缴付完全资额。

(5)已与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中山贸易发展总公司、中丝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组建中山高达纤维有限公司的合同,本公司按合商规定承诺出资 75 万美元。

(6)已与有关方签订征用 2464.928 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本公司承诺出资人民币 10982 万元缴付征地费和各项税费,以获取正式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缴付 3926 万元,尚欠 7006 万元正在缴付中。

十九、公司发展规划

1、建设新能源、新材料、电子通讯、机电一体化和生物工程五大产业群为主的支柱工业,巩固控股和参股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促使筹建和在建中的各企业早日投产,重点加快氢镍电池、数字程控交换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系列制品、镀膜玻璃、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包装机等本公司控股或参股比重较大、又极具市场潜力的产品的大规模经营,使本公司在 5 年内达到技工贸收入 15 亿元左右,实现利润 3 亿元左右的水平。

2、加快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几个符合外商投资条件的工业小区,积极招商引资,加快开发建设的步伐,近 5 年内,计划每年开发土地在 500 亩以上,以保证项目建设的规模和质量。

3、积极开展全方位的综合经营,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重点发展进出口贸易、证券投资以及其他综合服务业。积极拓展跨国跨地区的投资业务。计划陆续在香港、美国、欧洲、日本等技术发达和信息通畅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30 日

附录:

(一)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期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1994 年 1-6 月为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二)珠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

(三)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溢利预测表与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溢利预测的函;

(四)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

(五)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本公司章程草案;

(七)本公司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股审(1992)165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广东省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三)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书;

(四)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

(五)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中山市国资办对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意见;

(六)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书。

(七)国家证监会关于广东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

附:

┌──────────┐
| 股东大会 |

